

# 国际体育仲裁院“以裁促治”机制解析与中国镜鉴

肖永平 孙宏达

**摘要** 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全球体育治理体系中已超越传统争议解决机构角色,形成以仲裁裁决推动体育组织规则演进与制度完善的“以裁促治”机制。其逻辑基础在于仲裁制度由契约模式向司法化模式的转型,制度支撑则体现为裁决的终局约束力与上诉程序中的重新审查权。如此,国际体育仲裁院通过双重路径实现以裁促治:在过程维度,运用一般法律原则与体系化解释方法,对体育规则进行合法性审查与边界厘清,并通过事实性先例机制形成稳定解释传统;在结果维度,裁决呈现否定性、建议性与标准生成性三种类型,将个案判断转化为可复制的制度标准,构成从纠纷解决到规则优化的循环结构。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虽已初步具备以裁促治的条件,但其实现路径应立足本土制度环境,通过强化一般法律原则的适用和解释方法的运用,形成以解释性裁决和建议性结果为主、否定性结果为辅的渐进式治理模式,并辅之以案例公开、咨询意见机制和仲裁衔接制度的完善,逐步推动体育治理法治化与体育自治的协调发展。

**关键词** 以裁促治;裁决效力;重新审查权;一般法律原则;国际体育仲裁院

**中图分类号** D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4-0127-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项目(24ZDA101)

全球体育治理体系普遍采用以“一席原则”(Ein-Platz-Prinzip)为核心的金字塔式组织结构,即同一运动项目在国家与国际层面,原则上均由唯一组织代表<sup>[1]</sup>(P45)。该结构在保障竞赛规则统一适用的同时,也使国际体育组织在相关项目治理中居于主导地位,并得以通过章程、宪章和守则构建高度体系化的规则体系。瑞士法所提供的高度自治空间进一步拓展该治理模式,使国际体育组织在规则制定、执行及成员管理方面享有广泛裁量权<sup>[2]</sup>(P3-4)。然而,这种自治并非建立在平等契约关系上。运动员虽在形式上作为私主体参与体育组织体系,但在结构上处于明显的被管理地位。若其不接受既定规则即无法参赛,违反兴奋剂等规范须接受单方设定并执行的纪律制裁。国际体育组织在内部制度中集规则制定、执行与裁判职能于一体,通过私法规范行使具有公权力色彩的治理功能<sup>[3]</sup>(P194)。高度自治在提升治理效率的同时,也暴露出显著局限:其一,规则制定过程缺乏透明与民主参与机制,运动员等利益相关方难以实质性参与。其二,内部缺乏制衡机制,立法、执行与裁判职能的同体化容易导致权力滥用。其三,封闭且更新迟缓的规则体系难以及时回应基因技术、装备革新、性别分类等新兴治理议题,并面临比例原则、正当程序等人权法理的合规性挑战。

在体育组织内部救济不足、国家法院普遍尊重体育自治并保持克制审查的背景下,国际体育仲裁院(下文简称“CAS”)逐渐成为弥补权力失衡、提供外部监督的重要机制。自设立并完成制度改革以来,CAS裁决不仅承担个案争议解决功能,而且通过规则解释与原则适用持续向国际体育组织提供制度反馈,并在实践中引导规则修订与治理调整,逐步呈现出“裁决促进体育组织内部治理”(下文简称“以裁促治”)的功能取向。该治理功能至少体现在三个层面:其一,通过个案审查纠正体育组织在具体决定中的

程序或适用错误;其二,通过裁决说理澄清规则边界,形成可供后续案件和规则制定参照的判断标准;其三,通过裁决结果或附带意见向规则制定者释放制度信号,进而影响后续规则修订与治理调整。这表明CAS已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争议解决机构,而是在全球体育秩序中逐步发挥出更具法治化的治理功能。

围绕CAS,既有研究可分为三类:其一,围绕CAS的制度设计、程序规则与典型案例展开分析,主要关注仲裁实践本身<sup>[4]</sup>(P5-8);其二,从仲裁司法化、程序正当性及机构正当性争议入手,讨论CAS的制度地位及其改革问题<sup>[5]</sup>(P43);其三,将CAS置于全球体育治理框架中,探讨体育自治、规则统一与外部法治约束之间的关系<sup>[6]</sup>(P1320)。与既有研究多从反思性和规范性视角讨论CAS机构本身的地位或制度改革不同,本文关注CAS裁决实践所呈现出的事实性治理功能及其实现机制。同时,关于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的研究目前仍主要集中于制度建构和规则设计层面<sup>[7]</sup>(P50),其是否以及如何在中国体育治理中释放类似治理功能的分析较为有限。基于此,本文将围绕CAS以裁促治的制度逻辑、实践路径及其在中国语境下的可借鉴性展开研究。

##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以裁促治”的逻辑基础与制度前提

以裁促治既依赖仲裁制度从传统合同模式向准司法模式的转型,也回应了国际体育仲裁所面临的正当性挑战。本文通过分析以裁促治的逻辑基础以及国际体育仲裁制度支撑,揭示以裁促治运行条件,从而为后续的路径分类提供理论支撑。

### (一) 司法化转型:从契约仲裁到准司法治理

传统仲裁以当事人自治为核心,当事人可自主决定适用法律、仲裁地与程序,仲裁员的权力来源于当事人授权,裁决原则上仅具个案拘束力。仲裁因而呈现出明显的私法属性与契约依附性,该阶段通常被概括为仲裁的“合同模式”<sup>[8]</sup>(P265-267)。随着仲裁的制度化和职业化发展,仲裁逐渐突破单纯的契约附属性,呈现出司法化趋势。其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权威来源的制度化。通过仲裁条款独立性与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的确立<sup>[9]</sup>(P257-278),仲裁庭在管辖认定、程序控制与解释上获得相对独立的地位。第二,程序规范的强化。仲裁逐渐吸纳独立性、中立性与充分说理等司法程序保障<sup>[10]</sup>(P176)。第三,裁决功能的扩张。仲裁不再仅限于私权救济或仅处理个案争议,而在跨国交易投资和行业治理中承担协调规范、统一标准与稳定秩序的功能<sup>[11]</sup>(P6)。仲裁的运行逻辑亦由服务于个别当事人利益,逐步转向回应制度层面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要求。

这种司法化转型在跨国体育治理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作为终局性争议解决机构,CAS在实践中承担着类似宪法法院的审查功能,对体育管理机构行使规制与处分权力的行为进行审查<sup>[12]</sup>(P2-5)。其审查范围涵盖程序正当性、规则合法性、基本权利保障等,并通过裁决体育组织间的权限争议发挥横向协调作用。此外,CAS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事实上的先例遵循机制。其裁决通过发展体育领域的规则与原则,形成持续影响后续案件的解释框架,使规范统一性成为CAS的重要职能之一。CAS的司法化趋势并非偶然,而是其终局性争议解决职能与体育领域高度组织化、规则统一需求共同作用的结果。在此情形下,单纯依赖合同模式已难以解释CAS的正当性。首先,体育组织在结构上处于支配地位,运动员在职业活动中难以拒绝CAS管辖,其所谓“同意”具有明显的强制性。欧洲人权法院在“Mutu & Pechstein”案中指出,鉴于CAS在多数情况下构成运动员唯一的申诉途径,其程序必须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关于公正审判权的要求<sup>[4]</sup>(P304)。其次,在合同模式下,由当事人指定仲裁员被视为仲裁正当性的重要来源<sup>[12]</sup>(P3),但就CAS而言,其仲裁员名单具有封闭性,遴选机制备受争议,体育管理机构在名单形成与提名过程中亦具有较大影响力,这进一步加剧了人们对其正当性的质疑。最后,从裁决的规范效应看,CAS裁决的影响早已超出个案当事人范围,对国际体育规则的运行与治理结构产生持续作用,甚至波及未参与仲裁程序的其他主体。裁决影响范围的扩大,进一步推动其运行方式摆脱纯粹合同模式,朝向更具公共性的准司法模式发展。

因此,CAS司法化的实质在于其正当性基础的重构。随着合意基础的弱化,CAS必须以程序公正、裁决一致性和体育共同体的制度信赖作为自身权威的重要来源。具体而言,此种司法化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程序正义的强化,包括仲裁员的独立中立、程序透明性、当事人平等陈述与辩护机会以及裁决理由的充分说明;二是裁决结果的体系协调性,即在实现个案公正的同时,维持规则适用的稳定性与协调性,从而在治理层面促进体育秩序的可预期性。正是在此框架下,CAS司法化与以裁促治形成内在联系。以裁促治并非裁决的偶然外溢效果,而是司法化逻辑下的制度结果。CAS通过裁决审查规则适用、释明规则边界并推动制度修正,持续提升体育组织治理的理性程度;而规则优化和治理改进又反过来巩固CAS裁决的权威与正当性。由此,CAS逐步构建起一种依赖程序、理性与制度信任而非强制力维系的准司法跨国规范秩序。

## (二) 制度支撑:裁决效力与审查权能

作为体育领域的最高法院,CAS通过契约性约定获得广泛承认的权威,并依托裁决的事实规范效力与重新审查权发挥治理功能。

### 1. 裁决约束力与事实上的先例效应

国际体育治理以契约为其规范基础,属于典型的“合意秩序”。奥林匹克运动、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规则体系以及世界反兴奋剂体系,共同构成多层次的契约性治理结构。在该结构下,国际奥委会、国际体育组织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等均通过契约关系获得规则制定权和治理权,而各国奥委会、国家协会乃至个体运动员,则因自愿加入组织或参加奥运会和其他国际赛事而承诺受其约束<sup>[6]</sup>(P1317-1318)。CAS正是嵌入该契约体系中的终局争议解决机制。大多数国际体育组织通过章程或参赛协议设定强制仲裁条款,将CAS作为唯一上诉机构。如《奥林匹克宪章》第61条赋予其对奥运相关争议的专属管辖权,《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下文简称“WADC”)第13条亦将其确立为兴奋剂案件的唯一上诉机构,使CAS在事实上承担起统一法律适用与裁判标准的功能。在此结构下,国际体育组织若偏离CAS既有判例立场,其内部决定可能在上诉中被推翻,相关规则的稳定性与合法性也会被削弱。虽然CAS裁决形式上不具有普遍拘束力,但其作为终局上诉裁判,足以否定组织内部决定,并通过公开可传播的裁决理由产生一般性规范指引效果,形成事实上的先例效应。为降低决定被推翻的风险并维护治理一致性,国际体育组织在规则制定与适用中通常会参照CAS既有判例,从而推动国际体育规则演进。

### 2. 重新审查权作为核心治理工具

CAS上诉程序中的重新审查权是其在体育治理中发挥结构性影响的关键。依据《CAS仲裁规则》第R57条,仲裁庭在上诉案件中不受原审机构事实认定与法律判断的拘束,享有对案件“充分的事实与法律审查权”,其审查范围并不局限于原审错误或滥用裁量,而是覆盖案件的全部实体与程序问题。实践中,CAS重新审查可分为具体审查与抽象审查两个层面。前者针对体育组织在个案中因规则解释或适用不当而作出的具体决定,旨在纠正裁量偏差并保障当事人权利;后者则直接审查规则本身是否存在绝对化、缺陷或不合理之处,其裁决可能促使规则修订,甚至在特定条件下对规则加以调整<sup>[13]</sup>(P53)。通过这种双重审查机制,CAS不仅实现个案纠偏,也向规则体系持续输送制度反馈。重新审查权亦体现在对国际体育组织规则的最终解释功能上,体育规则普遍存在概念模糊的问题,若任由组织自行解释,易导致监督失灵。CAS在解释过程中通常坚持一般性解释原则,避免依赖特定国内法,从而保障规则在跨国范围内的统一适用与可预见性;同时,CAS并非停留在文义复述,而是通过解释揭示规则所承载的目的、价值与治理逻辑,为具体适用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随着相关判例的持续积累,既有解释逐渐形成稳定的解释框架,规则制定者在起草或修订规范时必须予以回应,否则既定治理目标可能因条款模糊或结构失当而落空。在此意义上,体育组织在规则制定阶段即需以“可经受仲裁审查”为制度前提,而CAS的解释也因此逐渐演化为具有事实指导力的参照标准,并不断被后续规则修订所吸收和回应,从而推动国际体育规则体系在稳定中实现持续更新与动态演化。

## 二、国际体育仲裁院“以裁促治”的实践路径

以裁促治的实践路径可区分为过程维度与结果维度。前者通过一般法律原则的适用与体系化解释对规则加以澄清并为后续裁判提供指引,后者则在裁决结果中呈现为否定性、建议性与标准生成性三种典型路径。二者相互衔接,共同构成从个案裁决到规则修正再到治理优化的循环机制。

### (一) 过程维度:通过法律原则与解释方法引导规则演进

过程维度上,CAS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介入规则体系:一是以一般法律原则为判断基准,运用法律确定性、平等对待、比例原则、禁止溯及既往等原则,对规则的正当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查,从而对体育组织自治施加法治约束。二是通过体系化解释方法,结合文义、体系与目的解释澄清条文含义、弥补规范漏洞并界定适用边界,使裁决具备可预期性,并为体育组织后续规则设计提供可复制的解释路径。

#### 1. 一般法律原则的适用:对规则运行的司法约束

体育组织虽享有高度自治,但其规则制定与适用仍须接受基本法治原则约束,以确保治理体系的稳定与公平,一般法律原则由此为仲裁庭审查体育规则的合法性提供判断基准。

第一,法律确定性与合法期待保护原则的审查。法律确定性与可预见性原则要求体育规则对行为边界及法律后果作出明确、清晰且可理解的规定,以保障受规制主体的程序信赖与实体预期。该原则兼具程序性与实体性要求。程序上,规则须经有权机关依章程制定,并以正式、透明的方式公布,不得以临时通知、内部邮件或模糊惯例替代。如“AEK Athens案”确认规则生效应预留合理过渡期(AEK Athens et al v. UEFA, CAS 98/200)，“Boxing Australia案”确认国际体育组织通过章程授权的决议或条例行使规则制定权(Boxing Australia v. AIBA, CAS 2008/O/1455)。实体上,规则须明确界定禁止行为并预先设定制裁后果。如“Rebagliati案”表明,若规则未明文禁止或规定后果,不得通过事后扩张解释追责(Rebagliati v. IOC, CAS OG/98/002)。与法律确定性紧密相关的既得权利与合法期待保护原则进一步限制规则修改的随意性。CAS认为当事人基于既有规则已取得明确权利或形成合理期待时,体育组织不得在缺乏充分通知与适应期的情况下贸然变更规则。CAS据此限制体育组织在运动员已基于既有标准形成合理安排的情况下,突然调整奥运资格条件或临时变更选拔政策(New Zealand Olympic Committee et al v. Salt Lake Organizing Committee, CAS OG/02/006)。同时,CAS并不当然排斥概括性兜底条款,只要兜底条款包含理性人可理解的判断标准并辅以客观证据,即可在不损害可预见性的前提下适用。

第二,平等原则的审查。平等原则要求国际体育组织制定和实施的规则,原则上对运动员及成员组织普遍适用,差别待遇须具有充分且合理的客观依据。如在“Bulgarian Chess Federation案”中,仲裁庭否定国际棋联章程中“败诉方承担全部费用”的单向条款,认定该制度事实上偏袒管理机构,破坏成员间的平等对待,因而不具正当性(Bulgarian Chess Federation v. FIDE, CAS 2012/A/2943)。该案也表明平等不仅要求规则形式上普遍适用,也要求在制度结构与解释方式上避免对管理主体的隐性优待。平等原则亦用于审查“间接歧视”,即规则虽形式中立,却在适用中产生差别效果。在“Russian Olympic Committee案”中,仲裁庭认为,尽管禁赛措施对俄罗斯运动员造成不利影响,但规则对所有国家协会均适用,并允许符合条件的运动员以中立身份参赛,因而不构成间接歧视(Russian Olympic Committee v. IAAF, CAS 2016/O/4684)。由此可见,CAS对平等原则的适用已从形式审查延伸至规则解释、制度设计与执行效果层面,以防止形式中立掩盖实质不公。

第三,比例原则下规则与制裁的审查。比例原则要求限制性规则具备合法目的,且手段与目的之间存在合理关联,并不得超出实现目标所必需的限度。在规则内容方面,比例原则要求体育组织证明不存在限制性更小的替代措施。“Leeper案”中,CAS认定将举证责任转移至残疾运动员既无必要亦不成比例,构成非法歧视,因而宣告相关规则无效(Leeper v. IAAF, CAS 2020/A/6807)。在规则执行与纪律处罚方面,比例原则发挥着校正作用。CAS在“Puerta案”中确认,任何处罚若与违规情节明显不相称,均可

被撤销或调整(Puerta v. ITF, CAS 2006/A/1025)。比例原则亦可支持较为严厉的制裁,如“Zaripova案”中,鉴于违规行为的持续性与严重性,取消成绩虽属严厉,但仍被认定为比例适当(IAAF v. Zaripova, CAS 2015/A/4006)。比例审查并不意味着CAS取代体育组织的价值判断,鉴于其专业性,CAS通常承认组织享有一定的裁量空间,仅在规则或决定显然不成比例或缺乏理据时才予以介入。实践中,为降低规则被否定的风险,体育组织往往参考其他项目的通行做法,并在制度中设置必要的例外机制。如“Juliano案”中,CAS肯定国际马联临时禁赛政策的比例性,部分理由是其与其他项目的实践保持一致(Juliano et al v. FEI, CAS 2017/A/5114)。

第四,禁止溯及既往与诚信原则的审查。禁止溯及既往原则要求,对行为性质和制裁后果的判断应依据行为发生时有效的规则,而不得适用事后制定或加重责任的新规。CAS强调体育组织在修订规章时,必须明确生效时间并设置合理过渡安排,确保新规仅向将来适用。“Mong Joon Chung案”确认,缺乏明确现行规则依据的追溯性处分将动摇当事人的合理信赖(Mong Joon Chung v. FIFA, CAS 2017/A/5086)。在坚持禁止溯及既往的同时,CAS也承认有限例外,以兼顾制度稳定与规则改进。其一,程序性规则原则上可即行适用,但若明显不公或具有针对性,则因违反诚信而无效(Petchstein, DESG v. ISU, CAS 2009/A/1912-1913);其二,旨在弥补旧制缺陷且影响中立的新规,可在有限范围内追溯适用(Indian Hockey Federation v. FIH and Hockey India, CAS 2014/A/3828);其三,对当事人更有利的新规,应优先适用(Meca-Medina v. FINA, CAS 99/A/234)。该框架使仲裁庭在防止责任加重与允许制度优化之间取得平衡。与禁止溯及既往原则相辅相成的是诚信原则,其为CAS审查规则制定与适用提供兜底性标准。诚信原则要求体育组织不得滥用其治理权力,即便措施形式上合规,若存在恶意动机、选择性执法或前后矛盾,仍可能因违反诚信而被否定。如在“Gibraltar FA案”中,欧足联追溯适用更严格准入标准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诚信(Gibraltar FA v. UEFA, CAS 2002/O/410)。

## 2. 体系化解释方法的运用:塑造规则的适用方式

国际体育规则因文本概括性而难免存在解释空间,而其跨国统一适用亦难仅凭制定者保障。在CAS的解释体系中,文义解释与体系解释构成解释规则的基础方法。仲裁庭通常遵循“文本优先、体系协调”的路径。在条文含义明确时直接适用其通常含义,但始终将文本置于规章整体结构中理解,避免孤立解释导致制度冲突或失衡。该方法既为规制对象提供稳定、可预期的行为标准,也反向促使体育组织在规则制定中保持用语精确与结构一致。

文义解释从条文的通常含义出发,并结合制度背景把握规范预期。在“CONI案”中,仲裁庭强调WADC第2.3条中“compelling”一词所体现的严格性,从而提高了对“正当理由”的审查标准(WADA v. CONI, FIGC, Mannini & Possanzini, CAS 2008/A/1557)。CAS亦通过对标点、语序和句法结构的精细分析澄清规范边界,如在“Zubkov案”中,通过逗号位置的解释明确不同纪律措施的权限归属(Zubkov v. IOC, CAS 2017/A/5422)。文义解释并非字面主义,而需与体系解释结合。体系解释要求将条文置于规章整体中理解,以维护制度连贯性与规范共存。在“FC Barcelona案”(FC Barcelona v. FIFA, CAS 2014/A/3793)与“Chernova案”(Chernova v. IAAF, CAS 2017/A/4949)中,仲裁庭均拒绝会削弱其他条款效力或使管辖机制失灵的解释路径,强调规则应作为协调一致的整体运作。体系解释亦具有防止“解释性造法”的功能。如在“Gasquet案”中,仲裁庭拒绝通过解释为条文补入文本并未规定的额外条件(ITF v. Gasquet, CAS 2009/A/1926)。

在文义与体系解释奠定基础之后,CAS常通过目的解释与历史解释补充、矫正规则含义,以确保规则适用不偏离体育治理的核心价值。目的解释要求仲裁庭在存在多种合理解释时,优先采纳最能维护公平竞争、平等对待与反兴奋剂制度统一的理解。在“USATF案”中,仲裁庭否定了国内仲裁结果无需上报国际单项联合会的主张,认为相关规则的目的在于保障国际层面对反兴奋剂程序与结果的统一监督(IAAF v. USATF, CAS 2002/O/401)。当规则目的未被明确表达或文本本身存在模糊时,历史解释有助

于揭示规则意旨。CAS通过考察条款的制定背景、事实语境与制度演进,确保解释结果保持体系连续性与政策一致性。仲裁庭在“DFB案”中指出,解释体育组织规则必须考量其制定背景(DFB et al v. FIFA, CAS 2017/A/5063)。历史解释亦体现为对体育组织长期一致实践的尊重。如在“Nabokov案”中,仲裁庭认为有关代表资格变更的稳定实践已形成合理预期,应在解释中予以吸纳,以维护规则适用的可预见性(Nabokov et al v. 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 CAS 2001/A/357)。

先例在规则解释中发挥关键作用,既有CAS裁决虽不构成普通法意义上的正式先例,但在实践中已形成事实上的解释指引机制。仲裁庭普遍强调不同案件间应保持解释上的协调与一致,以确保国际体育规则在跨国、跨项目语境中的统一适用<sup>[14]</sup>(P60-63)。这种解释一致性不仅有助于提升规则的可预见性与平等适用,也契合WADC等全球治理制度所追求的协调目标。如“Berger案”确认,对WADC条款作出“有理由且公开可查”的解释,其意义在于为未来案件提供参照(Berger v. WADA, CAS 2009/A/1948)。虽然CAS并未承认形式上的先例拘束原则,但其裁决实践要求仲裁庭在偏离既有解释时,给出充分且具有说服力的理由,避免相似案件得出不同的结论,从而维护运动员与体育组织对规则解释一致性的合理预期。仲裁庭在多个案件中明确以既有判例作为解释依据,以确保规则理解的连贯。如在“Kendrick案”中,仲裁庭明确应参考先前CAS裁决以确保统一适用(Kendrick v. ITF, CAS 2011/A/2518)。从以裁促治的角度看,通过持续引用与积累可检索判例,CAS逐步形成了一种相对稳定的解释传统。该机制弥补了规则文本的模糊与不足,也对体育组织的规则制定与修订形成事实约束,促使其在制度设计中预先考量既有解释路径,从而降低治理碎片化风险,并提升国际体育治理的连贯性与可预期性。

## (二) 结果维度:裁决类型及其治理效应

在以裁促治的结果维度上,CAS通过否定、建议或补充规则等不同裁决方式,对体育组织的规范体系产生制度性影响。其裁决不仅纠正个案不公,也在整体上推动国际体育规则的修正、细化与完善。

### 1. 否定性结果

否定性结果是CAS介入体育治理最直接、力度最强的方式。当体育组织规则在个案中违反基本法律原则或显著损害当事人权利时,CAS通常通过不予适用、宣告无效或要求修订,阻断缺陷规则的继续适用。首先是直接无效型。仲裁庭认定规则与上位规范或基本法理相冲突,因而整体无效且不可执行。在“USOC案”中,CAS确认“大阪规则”既违反《奥林匹克宪章》且侵害“一事不再罚”原则,遂宣布其整体无效(USOC v. IOC, CAS 2011/O/2422)。此类抽象审查式裁决直接切断规则效力,迫使体育组织重构相关制度。其次是限期修正型。仲裁庭未立即否定规则,但设定明确期限要求修订,否则规则将失去效力。在“Chand案”中,CAS以科学证据不足且存在替代措施为由,认定高雄激素限制规则不成比例,并要求国际田联在两年内完成修订(Chand v. AFI&IAAF, CAS 2014/A/3759)。该方式在提供个案救济的同时,对组织施加持续的制度压力。再次是直接调整型。仲裁庭在裁决中直接删除或改写规则内容。在“Leeper案”中,CAS将举证责任条款“视为删除”,明确由世界田联承担证明运动员不符合参赛条件的责任,从而改变了规则结构,并直接推动世界田联修订《机械辅助器具条例》的相关条款(Leeper v. IAAF, CAS 2020/A/6807)。此外,还有附带预告型。仲裁庭虽暂不否定规则,但在裁决理由中明确其合法性风险,为未来挑战预设空间。在“Semenya案”中,CAS维持高雄激素规则的暂时适用,同时强调其仅在科学依据进一步验证之前“勉强有效”(Mokgadi Caster Semenya v. IAAF, CAS 2018/O/5794)。该类裁决虽未否定规则,但已通过裁决理由提示其合法性基础不稳固,从而在保留规则效力的同时形成潜在预警。最后,即便未直接接触及规则文本,CAS亦可能通过推翻个案决定并确立新的适用标准,借由判例效应发挥否定性治理功能。CAS多次以比例原则推翻国际泳联基于“四年固定禁赛”条款作出的裁决,促使其纪律机构在后续案件中主动调整处罚幅度(P.& consorts v. FINA, CAS 97/180)。此类结果虽形式上属于个案救济,但其可移植的裁判理由逐渐被体育组织吸收,体现出CAS判例所具备的规范塑造力。

## 2. 裁决附带建议

相较于直接否定规则,CAS更常通过裁决理由中的附带意见提出改进建议。此类建议性结果通常适用于规则存在漏洞、模糊或比例性不足但尚未达到无效程度的情形。该方式既避免与体育组织自治发生正面冲突,又借助仲裁裁决的专业性与权威性引导制度演进。CAS早期即通过附带建议介入制度建构。在“USA Shooting案”中,仲裁庭在与案件无直接关联的情况下专门撰写倡导性段落,鼓励国际体育组织采纳严格责任制度。该理念随后被广泛采纳并沉淀为WADC的核心原则(Shooting & Q. v. UIT, CAS 94/129)。类似的,在“UCI v. FFC案”中,CAS“出于教学目的”审查其反兴奋剂规程,指出“缓刑裁量”条款违反辩护权与一般法律原则,并建议引入更具激励功能的缓刑机制,为后续规则优化提供蓝本(UCI v. FFC, TAS 2000/A/289)。在较新案件中,CAS的建议性功能更具体。如“Bernard案”中,CAS在维持部分解职决定的同时,建议在国际网联章程中增设罪行严重性门槛,以避免轻微违法触发不成比例制裁。该建议亦被吸收进2025年版章程(Bernard Giudicelli v. ITF, CAS 2018/A/5987)。除在具体裁决中提出附带意见外,CAS还曾通过咨询意见程序(advisory opinions)发挥制度引导作用。原《CAS体育仲裁规则》允许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联合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下文简称“WADA”)等机构就制度或实践问题请求咨询意见。虽然咨询意见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其形成过程包含完整的审查与论证,因而具有高度权威性<sup>[15]</sup>(P180-182)。2006年国际足联(下文简称“FIFA”)与WADA就制裁幅度问题请求咨询意见时,CAS明确指出FIFA规则与WADC不一致,并提示其若拒绝修订可能面临制度性后果。FIFA最终据此在2009年规则修订中全面对接WADC(FIFA & WADA, CAS 2005/C/976&986)。总体而言,建议性结果表明CAS的角色已由单纯的事后裁判,延伸为具有“教练式”引导功能的治理参与者。通过在裁决理由与咨询意见中提供制度性反馈,CAS能够在相关规则问题演变为更尖锐争议之前,对规则演进方向施加影响,从而在不削弱体育自治的前提下,持续推动国际体育治理的理性化与合目的化。

## 3. 标准生成性结果

国际体育规则体系因仓促立规、资源有限、法律支持不足或跨语际适用差异,常存在表述模糊、结构不全等漏洞,难以为裁判提供明确指引。在此情形下,CAS往往借助一般法律原则与既有裁判经验进行补救性解释,通过裁决补充规则或重构适用标准。当此类处理在后续案件中反复确认并被体育组织吸收时,CAS便在缺位立法情境下发挥补充立法功能,推动规则系统化与精细化。CAS的“空白填补”角色主要体现在两个层次:其一,在缺乏明确条款时,通过确立适用标准直接弥补法律漏洞。如在“N., J., Y., W案”中,仲裁庭提出介于刑事与民事证明标准之间的“舒适满意”标准,用于兴奋剂违规认定(N., J., Y., W. v. FINA, CAS 98/208)。该标准最初源自仲裁庭的“公平直觉”,但因兼顾证明严肃性与操作可行性,逐步获得广泛承认,并最终被写入WADC第3.1条,成为全球统一的证据规则。其二,在重复或新兴争议中,CAS通过连续裁决形成判例性规范。体育承继规则即源自判例实践,旨在应对俱乐部通过法律人格更替逃避合同责任与纪律义务问题。CAS在系列案件中突破公司法法人独立的限制,强调俱乐部体育身份连续性,要求新俱乐部承继原俱乐部的债务与制裁。该规则随后在2019年和2021年分别被纳入《FIFA纪律守则》和《球员身份与转会条例》,完成从判例到成文规范的转化<sup>[16]</sup>(P54-55)。

## 三、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以裁促治”功能的审视与构建

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发展,应坚持党的领导,并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我国体育治理体系和法治建设框架中加以理解。不同于CAS在国际体育治理中的制度位置,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下文简称“CCAS”)是在中国法框架和国内体育治理结构中运行的专门仲裁机制,其治理功能更受行政监管、体育自治与司法监督关系的影响,因而不宜作功能强弱比较,而应结合其制度条件考察其本土化实现路径。

### (一) 可行性分析:制度定位与治理空间

CCAS在制度设计上已具备一定的独立审查与程序保障特征,这为其发挥以裁促治功能提供了初步

基础。作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由国家体育总局设立的专门仲裁机关,CCAS形成了“行政授权下的独立仲裁”模式。《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体育仲裁规则》通过法人治理结构、仲裁员中立、程序独立及排除行政干预等安排,区分行政管理与仲裁裁判功能,使其运行逻辑整体符合现代仲裁的独立性要求。这种兼具中立裁判与国家背书双重属性,使CCAS裁决具备超越个案的制度影响可能。但CCAS的治理功能必须受制于既有制度边界。作为以争议解决为中心的专门仲裁机构,其权能来源于法定授权和具体案件受理,首要功能仍是终局裁判,而非直接介入规则制定、行业管理或行政决策。因此,CCAS对体育治理的影响主要通过个案裁决中的规则反馈、程序校正和理由释明间接实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95条“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并在制度上赋予其优先地位,CCAS更应被理解为尊重内部救济基础上的外部监督机制,而非体育自治的替代者。

CCAS现有制度定位与其实践运行之间仍存在张力。其一,独立运行的制度安排仍需通过实践巩固。尽管相关规则强调独立,但CCAS在机构设置、经费保障、人事任命等方面具有行政支持背景,涉及重大组织利益或行政关切案件时可能面临中立性疑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体育组织对仲裁权威的认同。其二,终局性的制度衔接仍较薄弱。除《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第61条等个别规定外,多数体育组织规则中的仲裁条款的表述仍较为简略,对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先适用、仲裁受理范围和裁决执行等事项缺乏明确的衔接安排,这限制了争议进入仲裁程序及CCAS通过个案介入规则治理的机会。

从治理潜能看,裁决约束力和审查权限是CCAS发挥以裁促治作用的重要支撑。就裁决约束力而言,CCAS在不服体育组织处理决定的争议中事实上承担合法性审查功能,并可在注册、交流等案件中借助诚信、平等一般法律原则作出判断,兜底性条款则为新型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提供了制度入口。随着更多体育组织与CCAS形成规则衔接,其裁决标准可逐步演化为跨项目的参照标准,并对组织规则制定形成外部压力。但由于目前裁决公开程度有限,外界难以充分把握仲裁庭的事实认定、规则解释和原则适用逻辑;裁决执行反馈机制亦不健全,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裁决的可预见性、传播性和警示效果。

在审查权限层面,《体育仲裁规则》虽未明文规定全面审查权,但第43条规定作出处理决定的体育组织要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第53条要求仲裁庭“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公平合理的裁决”,已为实体审查预留空间。这意味着仲裁庭并不局限于程序复核,而能够在事实认定、规则解释和法律适用层面作出独立判断。但当前CCAS尚无明确的抽象审查权,其对体育组织规则的审视仍限于具体案件中的适用层面,难以对规则本身作出一般性的效力判断;其审查深度亦有待进一步明晰,尤其在涉及国家体育政策或重大治理安排的案件中,仲裁庭更可能采取较为克制的审查方式。此种“审查保留”虽有助于降低裁决被撤销风险,但也限制了治理功能的充分释放。

总体而言,CCAS已具备发挥以裁促治功能的制度基础,但只能在既有法定授权和治理结构内部,以个案裁决为媒介、以规则反馈为方式、以有限介入为边界加以展开。其制度意义不在于突破现有治理权力格局,而是在尊重体育自治与行政监管边界的前提下,通过裁决逐步推动规则优化与治理改进。

## (二) 实现路径:渐进式与建设性治理

CCAS以裁促治应立足我国体育治理现实,形成渐进式、建设性的治理路径。建设性是指仲裁庭并非通过对抗来替代体育组织治理,而是通过一般法律原则的适用、解释方法的运用以及附建议性和解释性裁决,对规则运行进行理性监督和制度引导;渐进式则意味着在制度权威、案例积累和组织接受度尚处形成阶段的背景下,CCAS不宜以高强度否定性裁决迅速重塑治理格局,而应通过逐案释规、有限介入和持续反馈,稳步扩展治理功能。

### 1. 明确一般法律原则的适用

CCAS裁决不宜仅停留于对组织规则的机械适用,而应在个案中适度引入一般法律原则,对规则进行合法性审查。尤其在运动员注册交流、资格认定和纪律处罚等案件中,争议不仅涉及规则文义适用,更关系到程序正当、比例适当、平等对待和诚信保护等一般法治要求。一般法律原则能够为仲裁庭提供

超越条文表面文义的判断基准,避免规则适用产生显失公正的结果,并对规则设计形成间接反馈。目前,CCAS对一般法律原则的援引多为隐含式、补充式使用,尚未形成稳定说理结构;在涉及组织自治和行业管理空间的案件中,仲裁庭往往更趋谨慎,以避免与现行治理结构发生过强冲突。因而CCAS对一般法律原则的适用仍多停留在个案公平层面。未来CCAS可更明确地将诚信原则、平等原则、程序正当和比例原则纳入裁决说理框架,使一般法律原则逐步成为判断体育组织规则与决定正当性的稳定标准。

## 2. 强解释方法的运用

解释方法的运用也是CCAS发挥以裁促治功能的重要路径。我国体育组织规则在不少领域仍存在条文抽象、结构不够协调、与上位法衔接不充分等问题,若仅依赖机械化、形式化的文字适用,既难以实现个案公正,也难以形成对规则完善的有效反馈。通过厘清条文边界、协调规范关系和识别制度缺陷,仲裁庭能够在不直接否定规则效力的前提下,逐步塑造体育规则的实际运行方式。从实践看,CCAS在部分案件中已展现出解释功能。如在一起纪律处罚纠纷中<sup>[17]</sup>(P221),仲裁庭并未直接否定处罚决定,而是通过解释厘清规则边界,一是明确纪律准则中“24至72小时”期限仅适用于处罚决定而非听证通知,避免条款僵化适用;二是区分“可弥补”与“不可弥补”的程序瑕疵,确认仲裁阶段的质证足以补救内部程序缺陷,从而确立程序正义的审查标准;三是结合赛事级别与社会影响力,对“情节严重”作出实质性解释,将暴力行为与吐口水行为纳入从重处罚范围。这类裁决并未正面否定现行规则,却通过个案释规为后续类似案件提供了判断参照,也为规则修订留下了明确的制度信号。在中国语境下,解释方法的运用尤具现实意义。首先,CCAS制度发展尚处起步阶段,裁决权威、审查边界和体育组织对仲裁反馈的接受度仍在形成之中,若仲裁庭过于频繁地以否定方式介入治理,可能加剧其与组织自治之间的张力。其次,许多体育争议并非源于规则本身违法,而更多源于规则表述模糊、结构失衡或适用边界不清。因此,解释性介入比直接否定更具可操作性和可接受性,也更符合CCAS现有权限结构。

## 3. 优化裁决结果的类型化选择

在结果层面,CCAS宜形成更具本土适应性的裁决类型化方案。现阶段,附建议性裁决与解释性裁决更适合作为主要路径,否定性裁决则宜保留为必要但有限的例外手段。首先,附建议性裁决更契合我国体育治理中的合作治理与渐进改革逻辑。相较于直接宣告规则无效,在裁决理由中指出规则设计或适用上的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既能体现仲裁庭的专业判断,也能避免与体育组织自治及行政管理体系发生正面冲突。以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纠纷为例<sup>[17]</sup>(P206),仲裁庭一方面严格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作出裁决,确保裁决的稳定性与可执行性,避免撤裁风险;另一方面又在理由中强调注册制度应在运动员自由交流权与合理管控之间保持平衡,从而为未来规则调整提供方向。这种“结果维持—理由反馈”的方式,虽未直接改变现行规则,却能向规则制定者发出明确的制度信号,有助于在不削弱仲裁可接受性的前提下累积治理影响。其次,解释性裁决也是重要制度产出。虽然解释活动主要发生于裁决形成过程,但其最终往往表现为一种解释性结果,即通过维持、调整或部分确认原决定,同时释明规则边界和适用标准,在个案纠偏与规则稳定之间形成平衡。特别是在纪律处罚、资格认定和程序保障等争议中,解释性裁决比强对抗式的否定性裁决更符合CCAS现有制度条件,也更有利于裁判逻辑被后续规则修订吸收。最后,否定性裁决虽有适用空间,但应审慎运用。鉴于CCAS不具抽象审查权,直接否定规则效力容易引发权限争议和撤裁风险,尤其在涉及国家体育政策或上位规范时更应克制。因此,否定性结果宜作为例外性、兜底性手段,仅在规则明显违反基本法律原则或正当程序时适用。

### (三) 机制完善:提升治理能力的制度配套

尽管CCAS已初步具备发挥以裁促治功能的基础与路径,但其治理功能的释放仍有赖于若干关键制度配套的完善。首先,应推动典型案例公开与理由释明机制建设。当前CCAS裁决公开程度较为有限,典型案件中的事实认定、规则解释与原则适用过程难以为外部知悉,这可能影响裁判标准的可预见性,也使仲裁庭在个案中形成的解释路径和治理经验难以成为可供后续参照的裁判资源。未来可在保

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行业敏感信息的前提下,选择性地公开典型裁决、裁决摘要或理由要点,逐步形成可检索、可归纳、可传播的案例体系。其次,可探索建立适度的咨询意见机制,以弥补事后仲裁在规则预防功能上的不足。体育组织在规则制定和修订阶段,常常面临合法性、比例性与程序设计上的不确定性,单纯依赖事后仲裁纠偏具有滞后性。借鉴CAS的经验,在条件成熟时,可考虑允许特定体育组织或行业主体就一般性规则设计问题向CCAS申请非约束性的专业意见。其范围宜限于合法性、比例性、程序安排和条文衔接等问题,不应扩展至具体个案事实认定。该机制应审慎、渐进推进,避免被理解为对正式裁判权限的替代或扩张。再次,应加强仲裁员结构优化与跨学科能力建设。体育争议兼具法律、体育管理、医学检测、竞赛技术和青少年培养等多重知识属性,单一知识结构难以充分回应复杂案件。未来可通过扩充仲裁员名册、引入多学科专家、完善培训并加强与境内外体育仲裁机构的交流,提升裁判说理与治理反馈能力。此外,应健全CCAS与体育组织内部规则之间的程序衔接。当前部分体育组织章程与CCAS仲裁规则衔接不足,内部救济与外部仲裁的关系不够清晰,影响当事人程序权利和CCAS终局地位。未来应推动体育组织在章程和配套规则中明确内部救济与仲裁之间的关系,包括受理范围、程序顺序、期限要求和裁决执行方式等内容,为仲裁介入提供清晰入口。最后,有必要建立常态化的制度反馈机制。若缺乏将裁判经验反馈给体育组织和主管部门的正式通道,CCAS治理功能便难以从个案裁判稳定转化为规则优化。未来可通过年度裁决总结、典型案例整理或专题研究,形成面向行业协会和主管部门的制度建议,归纳反复出现的规则缺陷、程序问题和适用争议,推动体育规则渐进修正。

CAS的实践表明,体育仲裁可超越个案纠纷解决,成为推动体育治理法治化的重要机制。CAS虽在必要时否定缺陷规则,但更多依托一般法律原则、解释方法和裁决结果,为规则运行提供外部监督与制度指引。多数国际体育组织逐渐认可并吸收CAS判例逻辑,将其作为自我修正和制度完善的参考,这些判例的作用本质上是建设性监督,通过理性审查与建议性意见,引导规则与治理实践更契合法治与公平价值。在中国语境下,CCAS亦应承担类似建设性角色,通过中立、公正、专业的裁决发现规则漏洞、提出改进方向,兼顾权利保障与组织治理,逐步增强体育组织对仲裁的信任。借鉴CAS的经验,中国可以CCAS为平台,构建符合国情的以裁促治路径,通过解释、建议和适度审查,提升规则质量与治理透明度,实现体育自治与法治原则的有机统一。

#### 参考文献

- [1] 向会英. 体育自治与国家法治的互动——兼评Pechstein案和FIFA受贿案对体育自治的影响.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16, (4).
- [2] Margareta Baddeley. The Extraordinary Autonomy of Sports Bodies Under Swiss Law: Lessons to be Drawn.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20, 20(1-2).
- [3] Branislav Hock, Suren Gomtsian. Private Order Building: The State in the Role of the Civil Society and the Case of FIFA.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18, 17(3-4).
- [4] Antoine Duval, Antonio Rigozzi.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Arbitration 2018-2020*. The Hague: TMC Asser Press, 2021.
- [5] 姜熙. CAS成为“世界体育最高法庭”何以可能? ——基于对国际体育仲裁的批判性思考.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5, (5).
- [6] Lorenzo Casini. The Making of a Lex Sportiva by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German Law Journal*, 2011, 12(5).
- [7] 汤卫东. 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研究: 历史回顾、特色亮点、运行展望.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3, (5).
- [8] Honglin Yu. A Theoretical Overview of the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2008, 1(2).
- [9] Panfeng Fu. The Doctrine of Kompetenz-Kompetenz: A Sino-French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Hong Kong Law Journal*, 2022, 52(1).
- [10] 康宁. 契约性与司法化——国际商事仲裁的生成逻辑及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启示. 政法论坛, 2019, (4).

- [11] Alec S. Sweet, Florian Grisel.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Judicialization, Governance, Legitim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 [12] Johan Lindholm. A Legit Supreme Court of World Sports? The CAS(e) for Reform.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Journal*, 2021, 21(1-2).
- [13] 李睿智, 郭树理. 国际体育仲裁院对体育组织规则与决定的审查——以平昌冬奥会俄罗斯运动员参赛资格纠纷为例.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0, (2).
- [14] Robert C. R. Siekmann, Janwillem Soek. *Lex Sportiva: What is Sports Law?* Heidelberg: Springer, 2012.
- [15] Ian S. Blackshaw, Robert C.R. Siekmann, Janwillem Soek.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1984-2004*. The Hague: TMC Asser Press, 2006.
- [16] 孙宏达. 论职业足球俱乐部体育承继制度及中国因应. *时代法学*, 2025, (4).
- [17]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 *体育仲裁规则释义*.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5.

## An Analysis of the "Governance Advancement Through Arbitration" Mechanism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Xiao Yongping, Sun Hongda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 has transcended its traditional role of a dispute-resolution body in the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developed a "governance advancement through arbitration" mechanism, promoting rule evolution and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for sports organizations through its arbitration rulings. This mechanism is logically grounded in the shift of its arbitration regime from a contractual model to a judicialized one, with institutional underpinnings stemming from the final and binding force of arbitral awards and the power of de novo review in appellate proceedings. On this basis, CAS delivers governance advancement through arbitration via a dual-track approach. At the procedural level, it applies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and systematic interpretative methodologies to conduct legality review and boundary clarification of sports regulations, and fosters consistent interpretative jurisprudence through a factual precedent regime. At the outcome level, its awards fall into three categories, invalidatory, recommendatory and norm-generating, which convert case-specific adjudications into replicable institutional benchmarks and build a closed-loop framework ranging from dispute settlement to regulatory refinement.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although China Commission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CAS) has laid preliminary groundwork for a similar governance facilitating function, its implementation path should be tailored to China's domestic institutional context. By scaling up the application of general legal principles and sophisticated interpretative techniques, CCAS may adopt an incremental governance model prioritizing interpretative and recommendatory awards while limiting invalidatory rulings as a supplementary measure. Complemented by improved systems including case disclosure, advisory opinion issuance and procedural coordination with relevant arbitration mechanisms, such reforms will steadily advanc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law-based sports governance and sports self-regul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governance advancement through arbitration; binding effect of arbitral awards; de novo review;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

- 
- 作者简介 肖永平,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2;  
孙宏达,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李 媛